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GOLF HOLDINGS LIMITED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1)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順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綜合財務報表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434,087	272,113
銷售成本		(358,453)	(240,174)
毛利		75,634	31,939
其他經營收入	4	1,553	1,986
銷售及分銷費用		(3,131)	(2,615)
行政管理費用		(48,727)	(41,143)
財務費用	5	(9,328)	(8,475)
除稅前溢利(虧損)		16,001	(18,308)
所得稅開支	6	(2,348)	(252)
年度溢利(虧損)	7	13,653	(18,560)

* 僅供識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661	(18,531)
非控股權益		(8)	(29)
		<u>13,653</u>	<u>(18,560)</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		<u>2.97港仙</u>	<u>(4.03港仙)</u>
攤薄		<u>2.97港仙</u>	<u>(4.03港仙)</u>
年度溢利(虧損)		13,653	(18,560)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043	(5,928)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虧損		-	(362)
有關重估租賃土地及樓宇之遞延稅項		90	91
其他全面收益(支出)，扣除所得稅		<u>2,133</u>	<u>(6,199)</u>
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u>15,786</u>	<u>(24,759)</u>
應佔年度全面收益(支出)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5,794	(24,730)
非控股權益		(8)	(29)
		<u>15,786</u>	<u>(24,75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5,300	204,318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0,297	10,398
商譽		14,820	14,820
會所債券		3,397	2,135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844	514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43	332
		<u>236,301</u>	<u>232,517</u>
流動資產			
存貨		173,247	161,71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52,071	61,871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368	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41	13,958
		<u>251,927</u>	<u>237,905</u>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u>7,776</u>	<u>7,581</u>
		<u>259,703</u>	<u>245,48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1	65,936	48,419
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應付稅項		2,518	170
銀行借貸		108,704	126,938
融資租約承擔		712	681
應付董事款項		10,142	–
直屬控股公司貸款		–	6,162
		<u>188,474</u>	<u>182,832</u>
流動資產淨值		<u>71,229</u>	<u>62,65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307,530</u>	<u>295,171</u>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貸	-	3,356
融資租約承擔	368	1,080
遞延稅項	2,309	2,399
	<u>2,677</u>	<u>6,835</u>
	<u>304,853</u>	<u>288,336</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6,005	46,005
儲備	256,447	239,9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02,452	285,927
非控股權益	2,401	2,409
權益總額	<u>304,853</u>	<u>288,33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

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租賃土地及樓宇除外，其乃按重估金額計量。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之代價之公平值。

2. 應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對2009-2011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其他實體權益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聯合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其他實體權益之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獨立財務報表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投資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露天採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詮釋(「詮釋」)第20號	

* 指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戶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及 過渡性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界定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相抵銷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可收回金額之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之更替及對沖會計之延續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² 於二零一四年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經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修訂)修訂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強制性生效日期。強制性生效日期雖未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中明確規定，但將於剩餘期限確定時加以釐定。允許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⁴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早採用。

3. 分部資料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董事會)呈報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並集中於所遞送之貨品種類之資料。

具體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之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高爾夫球設備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高爾夫球袋 — 製造及買賣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a)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及經營分部分析之本集團收入及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對銷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對外客戶銷售	408,459	244,222	25,628	27,891	-	-	434,087	272,113
分部間銷售	-	-	12,128	19,349	(12,128)	(19,349)	-	-
其他經營收入	1,107	1,456	313	271	-	-	1,420	1,727
總額	<u>409,566</u>	<u>245,678</u>	<u>38,069</u>	<u>47,511</u>	<u>(12,128)</u>	<u>(19,349)</u>	<u>435,507</u>	<u>273,840</u>
分部業績	<u>31,147</u>	<u>(5,275)</u>	<u>771</u>	<u>1,167</u>			31,918	(4,108)
利息收入							133	259
未分配企業開支							(6,722)	(5,984)
財務費用							<u>(9,328)</u>	<u>(8,475)</u>
除稅前溢利(虧損)							<u>16,001</u>	<u>(18,308)</u>

經營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為每個分部之業績(惟利息收入、中央行政費用、董事酬金、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財務費用不予分配)。這是向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所報告作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之評估的基準。

分部間銷售乃參考市價計算。

(b)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予呈報分部分析之本集團資產及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綜合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u>437,721</u>	<u>431,706</u>	<u>19,948</u>	<u>21,887</u>	<u>457,669</u>	<u>453,593</u>
未分配企業資產						
— 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					7,776	7,581
— 會所債券					3,397	2,13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241	13,958
— 其他					<u>921</u>	<u>736</u>
資產總額					<u><u>496,004</u></u>	<u><u>478,003</u></u>
分部負債	<u>50,676</u>	<u>33,118</u>	<u>15,023</u>	<u>15,156</u>	<u>65,699</u>	<u>48,274</u>
未分配企業負債						
— 應付附屬公司 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462	462
— 應付稅項					2,518	170
— 銀行借貸					108,704	130,294
— 融資租約承擔					1,080	1,761
— 應付董事款項					10,142	—
— 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					—	6,162
— 遞延稅項					2,309	2,399
— 其他					<u>237</u>	<u>145</u>
負債總額					<u><u>191,151</u></u>	<u><u>189,667</u></u>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分部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會所債券、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若干其他應收賬款外，所有資產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使用的資產按照個別呈報分部賺取的收入分配；及
- 除應付附屬公司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應付稅項、銀行借貸、融資租約承擔、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應付董事款項、遞延稅項及若干其他應付賬款外，所有負債按經營分部分配。各呈報分部共同承擔的負債按照分部資產的比例分配。

(c)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客戶位於北美、歐洲、亞洲(不包括日本)、日本及其他。

按付運之地理位置分析之有關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資料呈列如下：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北美	290,996	135,372
歐洲	31,032	33,640
亞洲(不包括日本)	38,646	50,651
日本	58,498	42,472
其他	14,915	9,978
	<u>434,087</u>	<u>272,113</u>

本集團按地區分類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金融工具)呈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主要營運地區)	14,078	14,185
中國	221,378	217,817
其他	1	1
	<u>235,457</u>	<u>232,003</u>

(d) 其他分部資料

計算分部損益或分部資產時包括之數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高爾夫球設備		高爾夫球袋		總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14,333	8,278	218	482	14,551	8,760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8	397	-	-	368	397
直接於貿易應收賬款中撇銷壞賬	1	258	-	-	1	25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512	17,496	2,438	2,648	15,950	20,144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之虧損	514	838	-	29	514	867
撇銷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 預付款項之虧損	332	-	-	-	332	-

附註：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e) 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於相應之年度總收入逾10%之客戶貢獻收入如下：

收入來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客戶甲	高爾夫球設備	187,925	78,435
客戶乙	高爾夫球設備及球袋	103,289	79,596
客戶丙	高爾夫球設備	85,708	不適用*

* 其相應收入貢獻並無佔本集團總收入逾10%。

4. 營業額及其他經營收入

營業額指本集團已售予外界客戶貨品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扣除折扣、退貨及銷售關連稅項。

本集團之本年度收入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高爾夫球設備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408,459	244,222
銷售高爾夫球袋、其他配件以及相關組件與配件	25,628	27,891
	<u>434,087</u>	<u>272,113</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133	259
出售廢料	204	335
樣本收入	216	23
雜項收入	578	860
模具收入	422	509
	<u>1,553</u>	<u>1,986</u>
收入總額	<u>435,640</u>	<u>274,099</u>

5. 財務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保理費用	2,632	1,220
以下項目之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42	48
— 須於五年內清還之銀行借貸	6,415	6,341
— 直屬控股公司提供之免息貸款之估計利息	55	951
— 董事貸款	410	—
— 融資租約承擔	63	91
	<u>9,617</u>	<u>8,651</u>
借貸成本總額	9,617	8,651
減：資本化金額	(289)	(176)
	<u>9,328</u>	<u>8,475</u>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借貸之年資本化比率為6%（二零一二年：6.00%至6.72%）。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收入(「企業所得稅」)－當期		
－當期	1,500	252
－於往年之撥備不足	848	—
	<u>2,348</u>	<u>252</u>

- i) 由於在香港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並無任何須繳付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悉數為結轉稅項虧損所吸收，因此並無為該附屬公司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為25%。

根據適用於外資企業之稅務法，多間附屬公司可自首個獲利年度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個年度中國企業所得稅可獲減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首個獲得豁免所得稅之年度為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而該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享有第二個獲豁免所得稅之年度。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適用稅率為為25%(二零一二年：12.5%)。

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由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錄得虧損，或由於上年度承前稅項虧損足以抵銷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收入，因而並無任何應課稅收入。

7. 年度溢利(虧損)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虧損)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實物福利	101,028	69,323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	73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5,405	3,356
員工成本總額	<u>107,164</u>	<u>72,679</u>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攤銷	368	397
核數師酬金	1,185	1,062
就貿易應收賬款直接撇銷之壞賬	1	258
已售存貨之成本	358,453	240,17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5,950	20,144
匯兌虧損(淨額)	2,167	505
出售或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514	867
撇銷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之虧損	332	—
視作提前償還直屬控股公司貸款之虧損	501	—
就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4,120	4,732
研發成本	<u>2,199</u>	<u>2,076</u>

8.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之盈利(虧損)	<u>13,661</u>	<u>(18,531)</u>
	二零一三年 千股	二零一二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050</u>	<u>460,050</u>
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授出之購股權(附註)	<u>396</u>	<u>-</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60,446</u>	<u>460,050</u>

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虧損等同於每股基本虧損。

附註：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8,000,000份購股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授出。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派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1,222	29,620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2)	(29)
	<u>31,220</u>	<u>29,591</u>
預付款項	1,054	6,621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797	25,659
	<u>20,851</u>	<u>32,280</u>
	<u>52,071</u>	<u>61,871</u>

- i) 除新客戶(一般須預付款項)外，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為信用交易。信貸期一般自30日至60日不等。本集團致力對其未償還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而高級管理人員會就逾期結餘進行定期覆核。
- ii)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3,676	24,842
31至90日	7,543	4,721
91至180日	1	21
181至365日	-	7
於年終	<u>31,220</u>	<u>29,591</u>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41,580	35,478
已收客戶訂金	375	2,273
應計項目及其他應付賬款	23,981	10,668
	<u>65,936</u>	<u>48,419</u>

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0至90日	34,664	28,625
91至180日	5,995	5,059
181至365日	564	746
超過365日	357	1,048
	<u>41,580</u>	<u>35,478</u>

購買貨品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日至90日不等。本集團已制訂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於信貸期限內支付。

1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之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租賃土地及樓宇	2,014	348
廠房及機器	4,657	782
向全資附屬公司注資	25,431	—
	<u>32,102</u>	<u>1,130</u>

業務回顧

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隨著市況好轉，全球經濟部份復甦，帶動業務發展。受惠於主要出口市場回暖，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成功扭虧為盈。因應經濟復甦，市場需求增加，主要客戶一般採取更為積極的舉措，本集團隨即穩步推進業務，恢復至增長模式。此舉導致業務量激增，為本集團產生額外收入。年內，儘管高爾夫球袋業務仍然放緩，但本集團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量仍大幅反彈。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增加59.5%至434,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113,000港元)。本年度之毛利增長至75,63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1,939,000港元)。平均毛利率上升至17.4%(二零一二年：11.7%)，主要由於銷售暢旺、固定成本收回及邊際利潤貢獻增加所致。為在經濟波動的環境中增強競爭優勢，本集團加強其業務重組及縮減成本措施，以減緩近年來成本高漲所產生的影響。憑藉已拓闊之客戶基礎及已提升之產能，本集團穩踞其主要市場參與者的地位，影響力顯著。在向客戶提供一站式優質服務這一企業目標之推動下，本集團一貫注重於產品創新及客戶服務方面投入必要資源，以期擴大市場佔有率及提高業界知名度。本集團矢志實現長遠發展，並將竭誠與信譽良好的客戶及其他一線高爾夫球品牌發展及開拓業務。鑑於現時的市場氣氛及客戶反饋，憑藉穩健而有效的管理，本集團對未來一年之業務前景持審慎而積極態度。

二零一三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銷售額大幅回彈，共計408,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222,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94.1%(二零一二年：89.8%)。另一方面，經沖銷分部間銷售額12,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49,000港元)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銷售額為25,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9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5.9%(二零一二年：10.2%)。在銷售額強勁的推動下，本集團分別錄得高爾夫球設備業務應佔分部溢利31,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部虧損5,275,000港元)及高爾夫球袋業務應佔分部溢利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7,000港元)。

高爾夫球設備業務

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仍為本集團主要經營分部，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94.1%(二零一二年：89.8%)。隨著經濟狀況改善及本集團作出市場營銷活動，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大幅回彈67.2%至408,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222,000港元)。

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高爾夫球棒銷售額373,45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0,177,000港元)及組件銷售額35,00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4,04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收益91.4%(二零一二年：82.0%)及8.6%(二零一二年：18.0%)。年內高爾夫球棒銷售額大幅增長而組件銷售額下跌，主要由於高爾夫球桿組銷售額增加幾乎一倍而高爾夫球頭銷售額則減少四分之一以上所致。在高爾夫球棒銷售額當中，桿組及單支之比例分別為86.0%(二零一二年：80.5%)及14.0%(二零一二年：19.5%)。就組件銷售額而言，高爾夫球頭雖有下跌但仍佔75.6%(二零一二年：81.5%)，而球桿及其他配件則佔餘下24.4%(二零一二年：18.5%)。

年內，售予最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為187,92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售予本年度排名第二位客戶之銷售額為79,591,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46.0%(二零一二年：32.6%)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43.3%(二零一二年：29.2%)。售予第二大及第三大客戶之銷售額亦取得驕人成績，在本集團成功訂下若干目標計劃後，合共增加逾80%。鑒於業績表現強勁，五大分部客戶產生之營業額激增至396,23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18,170,000港元)，佔分部營業額之97.0%(二零一二年：89.3%)或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之91.3%(二零一二年：80.2%)。雄厚的客戶基礎，有助於本集團實施其策略，即繼續發展高爾夫球設備業務，以期透過現有客戶網絡及物色與其他知名高爾夫球品牌合作的商機，從而提高本集團的銷售額。

為有效應對預期業務量，本集團已著手在山東生產設施建造新生產車間，屆時將增加約10,000平方米之生產區域，提供額外月產能逾100,000件。建造成本約為人民幣7,000,000元，將以內部資源撥付。基建設施計劃將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度竣工，隨後於第二季度安裝機器設備以及培訓工人。試運營及批量生產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開始，產品將大量出產。目前山東生產設施乃生產主力，佔本集團高爾夫球棒(包括球桿及少量作為若干高爾夫球桿組組件之高爾夫球袋)產量約70%。為進一步受惠於華北地區較低廉之營運成本環境及更穩定、更充裕之勞動力供應，本集團已繼續將更多產量轉移至山東生產設施，而縮減廣東生產設施之產量，以應對近年來對華南地區製造業造成不利影響的成本高企及勞工市場不穩等情況。山東生產設施為本集團業務發展之里程碑，成功地整

合及簡化各種製造業務，從而提高效率及優化成本。自建成以來，山東生產設施已日漸贏得客戶的信心，數年來客戶訂單紛至沓來即為實證。因能抽調充足資源，配備熟練勞工，更好地服務客戶需求，山東生產設施已成功提升集團之行業地位，有利於本集團與該等在當下競爭激烈之環境中尋求優質供應之其他有信譽之高爾夫球品牌促成新業務。

作為進一步精簡營運架構及提升營運效率其中一步，本集團於去年決定並宣佈，附屬公司廣州順興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廣州順興」，為已出售的廣州順興設施原擁有人），與另一間附屬公司增城市順龍高爾夫球製品有限公司（「增城順龍」，為永和設施的現任擁有人）合併。增城順龍將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接管廣州順興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包括僱員在內。於合併完成後，廣州順興將予解散。年內，本集團已獲得當地中國政府批准廣州順興與增城順龍合併，合併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完成，且廣州順興已予解散。是項安排純屬集團內部重組，對本集團概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出售廣州順興設施以部分變現本集團在華南之間置產能後，本集團再度把握機會處置位於中國廣東省之永和設施。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本公司公佈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協議，以按現金代價人民幣28,000,000元有效出售永和設施，出售方式為由買方收購一間公司（「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該公司將於重組後成立，根據重組，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將按照中國法律拆分成兩間公司，其中一間為目標公司，而成立目標公司旨在（其中包括）根據上述協議接管永和設施。交易及相關安排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三日之公佈內。交易正如期進行，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一月獲得當地中國政府批准將上述擁有永和設施之附屬公司予以拆分。預期移交目標公司股本權益之事宜將於二零一五年內完成。屆時，將永和設施交吉交付予買方後，本集團將租用或遷入較小的廠房以開展在中國廣東省之製造業務。交易令本集團得以完成變現在華南之餘下閒置產能，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報告日期，本集團已收取買方支付之按金人民幣8,000,000元，該款項已用於削減本集團之銀行債務及提供營運資金。

為維持良好管治常規及確保貿易應收賬款及時收回，本集團繼續盡可能地就其主要貿易應收賬款取得保理及／或保險安排。本集團嚴格遵守之政策為將賒賬出貨之信貸期限於60日以下，並進一步要求新客戶通常需支付現金按金方可出貨，以避免額外風險。為確

保維持穩健之客戶組合，管理層定期審核監督每位客戶之表現，並對逾期賬戶採取補救措施，包括(倘必要)暫扣出貨直至問題妥善解決。本集團已採取分散風險策略，透過將對個別客戶之依賴達致合理平衡，以儘量降低集中風險。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償還貿易應收賬款出現極小減值額約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000港元)。管理層對整體之客戶狀況表示滿意，並將時刻警惕任何異常或違規事件。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製造業務之原材料及組件成本並無出現大幅波動，並能在強勁之人民幣匯率下(往往使國內採購更昂貴)維持相對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包括勞工、社會保險、能源及燃料費用)呈現上升勢頭，令利潤率部份受壓，且抵銷透過本集團成本控制措施所節省之費用。

在本集團各項舉措及努力刺激下，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於本年度扭虧為盈，錄得分部溢利31,14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分部虧損5,275,000港元)。鑒於現時市場氣氛、目前訂單情況及預計經濟趨勢，本集團對來年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前景保持審慎積極態度。儘管全球經濟前景尚不明朗且充滿挑戰，但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手頭已有訂單(包括迄今為止之實際交貨量)不低於去年同期，形勢著實令人鼓舞。

高爾夫球袋業務

年內，高爾夫球袋分部業務發展依然緩慢。華南地區出現勞工短缺，位於中國東莞市之高爾夫球袋設施難以招募足夠有經驗之縫紉工，令業務發展受限。受日本系列產品銷量下滑之影響，本集團來自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下跌8.1%至25,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91,000港元)，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5.9%(二零一二年：10.2%)。在沖銷分部間銷售12,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49,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減少20.1%至37,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40,000港元)。分部間銷售指為履行高爾夫球設備分部所接高爾夫球桿組訂單而生產之高爾夫球袋，因高爾夫球桿組包括作為配件之高爾夫球袋。高爾夫球桿組之銷售額已適當分類為構成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

在本年度分部營業額中，高爾夫球袋銷售額為18,2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956,000港元)，配件(以衣物袋為主)之銷售額為7,36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935,000港元)，分別佔分部營業額之71.2%(二零一二年：64.4%)及28.8%(二零一二年：35.6%)。於該等

年度內，產品類別比例並無重大變動。年內，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下跌32.1%至4,60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6,783,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18.0%(二零一二年：24.3%)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1.1%(二零一二年：2.5%)。對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銷售額下跌，原因為該客戶自去年起轉向其位於東南亞的聯屬工廠訂購其大部份產品。儘管受此不利影響，本集團與該客戶仍舊長期合作，該客戶表示擬讓本集團為其內地市場生產高爾夫球袋，預示著在可見之將來與該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間之業務量可能會反彈。年內，通過各項舉措，對其他重大分部客戶之銷售額稍有增加，且招徠數家新客戶，部份彌補該最大分部客戶轉走訂單後產生之收益流失。來自五大高爾夫球袋客戶之營業額合共為16,13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894,000港元)，佔分部銷售額之62.9%(二零一二年：71.3%)或佔本集團本年度營業額之3.7%(二零一二年：7.3%)。

另從產品設計角度看，本年度分部營業額包括日本系列產品及非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所佔比例分別為19.7%(二零一二年：25.3%)及80.3%(二零一二年：74.7%)。年內，日本系列產品之銷售額減少28.7%至5,0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066,000港元)，而非日本系列產品(以美國款式之高爾夫球袋為主)之銷售額僅減少1.1%至20,58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0,825,000港元)。此趨勢與對以日本為基地之最大分部客戶的銷售額下跌相符一致。本集團致力於把握每個商機持續發展日本系列及非日本系列高爾夫球袋，以期提高市場佔有率及拓展客戶群。本集團奉行之策略為持續投入必要而充足之資源，以進行高爾夫球袋業務相關之項目及活動，從而帶來可觀業務量及利潤率。

於年內，製造高爾夫球袋之主要原材料(包括塑膠、人造皮及尼龍)的成本窄幅波動，而金屬零件及塑膠部件等配件價格維持穩定。另一方面，製造成本(如勞動力、社保、能源及燃料費用)稍有上升，主要因通脹及新增法規增加大多數企業之成本負擔所致。為在動盪環境下增強本集團之競爭力，高爾夫球袋分部加強實行多項措施，以精簡營運及提高成本效益。本集團將專注於利潤空間更大的高端高爾夫球袋業務，以維持高爾夫球袋分部之長遠增長，此乃本集團策略所在。

面對勞工短缺及日本系列產品業務持續下滑困境，高爾夫球袋分部於本年度之分部溢利減少至77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7,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33.9%。經計及當前市況、日本系列產品的業務量可能有所回復及現時訂單狀況，管理層持審慎積極態度，並預期高爾夫球袋分部應於未來一年取得一定程度的回彈。鑒於山東生產設施之高爾夫球袋產量正逐步提高，可保證所需高爾夫球袋的供應，自給自足地履行高爾夫球桿組訂單，令本集團可從中國東莞市高爾夫球袋設施調撥更多產能，以承接其他高爾夫球袋客戶的新訂單，從而生產額外收益。

地區分部

對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額大幅回彈，令本集團對北美洲市場的付運在金錢價值及佔集團營業額比例方面均有顯著增加。作為世界上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北美洲保持著最大地區分部的地位，在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營業額的67.0%（二零一二年：49.7%）。其他地區分部包括日本、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分別佔本集團年內營業額的13.5%、8.9%、7.2%及3.4%（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5.6%、18.6%、12.4%及3.7%）。

就佔本集團營業額比例而言，二零一三年對北美洲（以美國為主）的付運較去年上升17.3個百分點至67.0%，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則較去年下跌2.1個百分點至13.5%。受北美市場穩健業績表現影響，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於二零一三年佔本集團的營業額百分比分別下降至8.9%、7.2%及3.4%（二零一二年：分別為18.6%、12.4%及3.7%）。

就付運金額而言，對北美市場的付運在二零一三年猛增115.0%至290,99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5,372,000港元），當中包括高爾夫球設備及高爾夫球袋的銷售額，比例分別為98.1%（二零一二年：95.5%）及1.9%（二零一二年：4.5%）。對日本市場的付運在二零一三年增加37.7%至58,4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2,472,000港元），主要由於以日本為目的地的高爾夫球設備銷售增加所致。因並無像去年對亞洲市場推行之特別銷售計劃，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之其他地理區域的付運在二零一三年合共減少10.3%至84,59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94,269,000港元）。

本集團秉承的戰略為強化與現有客戶間的長期合作，以及尋求每個良機與其他正在物色其他優質供應來源的信譽良好高爾夫球品牌建立業務關係，藉此維持集團在北美市場的雄踞地位。為有效開拓亞洲最大的高爾夫球市場中的商機，本集團致力在日本市場持續發展高爾夫球袋及高爾夫球設備業務。為達致長遠發展，本集團致力於不斷開拓其他地理區域的業務，範圍覆蓋亞洲（不包括日本）、歐洲及其他國家，特別是高爾夫球活動日益普及及價格日趨適宜的亞洲市場。

前景及風險因素

前景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業務取得回彈，扭轉虧損形勢。通過各項舉措及努力，高爾夫球設備銷售隨著經濟復甦激增67.2%，而高爾夫球袋業務則仍然放緩。市場氣氛在二零一三年有所改善，本集團對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業務持積極態度，原因為手頭已有訂單(包括迄今為止之實際交貨量)已超過去年同期。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前景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下半年的業績表現結果，而該結果會受全球經濟不明朗及不時出現的挑戰所影響。

為增強集團在經濟動盪形勢下的競爭力，本集團嚴格推行業務重組及成本監控措施，以不斷精簡業務，以提高效率及優化成本。此外，本集團致力於業務擴展項目，透過興建新生產廠房(計劃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以提升山東生產設施的產能，滿足預計業務量的需求，並承接更多由廣東生產設施轉移之生產量。上述舉措旨在盡量利用華北地區節省成本的營商環境及供應更為穩定的勞工市場，可幫助解決因近年來華南地區成本上漲及勞工相關問題帶來的影響。

在穩健的業務網絡支持下，本集團奉行尋找機遇與信譽良好的高爾夫球品牌合作的策略，該等品牌在動態環境中正積極尋求或熱衷於取得高品質之替代供應來源。集團正在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並期待建立及增加新業務關係，以期納入本集團的客戶組合。本集團亦與現有客戶密切合作，以期在經濟回暖形勢下本著互利互惠的原則擴展及發展業務。本集團有合理的機會爭取得回最大高爾夫球袋客戶的若干業務，而主要高爾夫球設備客戶在來年普遍採取積極而審慎的方式推行其業務計劃。本集團旨在建立及保持與客戶間的長期合作關係，達致雙贏局面。本集團將繼續物色並密切關注可能出現的多元化發展業務之契機，不斷拓展本集團業務，使本集團生產資源物盡其用以創造收益。

經計及目前的訂單狀況以及現行市況及預計趨勢，管理層對二零一四年的業務前景持審慎積極態度。本集團預計，來年高爾夫球設備業務及高爾夫球袋業務必會有所發展，並取得合理業績表現。本集團亦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動態，確保及時有效作出回應，以保障本集團的利益。

風險因素

由於本集團之過往業績未必對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具指標性作用，故謹此扼要提述若干足以影響本集團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之因素，實屬理想之舉措。該等因素可導致本集團之未來表現及／或財政狀況與往年之表現及／或財政狀況或管理層之預期或估計存在重大差異。

美國經濟及貨幣波動狀況

由於本集團主要從事出口其大多數產品至美國，美國經濟之任何重大波動或不利變動或會影響本集團之業務。倘相關政府未能及時處理及解決因(i)中美貿易不平衡，及(ii)美國指稱人民幣被低估而引致之潛在矛盾，則可能最終導致兩國出現貿易障礙及／或採取保護主義做法。另一方面，倘人民幣持續升值，人民幣升值之趨勢長遠而言亦會影響中國出口商之競爭力。

利率變動

本集團以銀行信貸以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貸款一般按浮動利率計息。適用利率之變動無疑會影響本集團所承擔之財務成本。雖然利率目前維持在歷史低位，但利率之任何上調修訂將增加本集團之財務費用。儘管本集團可選擇訂立利率掉期合約對沖所支付之利息，惟並不保證有關利率掉期總是可為本集團帶來重大之支出節省。

依賴主要客戶

於二零一三年，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高爾夫球設備分部營業額46.0%或佔本集團全年營業額43.3%。五大客戶合共佔本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91.3%。本集團致力於實現業務多元化，以建立健全及均衡之客戶組合，該目標已取得合理進展。由於依賴少數主要客戶，任何對本集團主要客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之事項，無可避免亦可能會對本集團之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材料成本及供應來源

由於材料成本構成本集團產品成本之主要成本部分，即使本集團可以調整銷售價格，並將上漲之成本在一定程度上轉嫁至客戶，但任何重大價格波動或供應問題，均可能導致利潤率受損並下降。另一方面，由於客戶日益趨向要求本集團選用其指定之零件製造商及供應商，這可能限制及減弱本集團在甄選具競爭力之供應商方面之選擇及靈活性，日後或會削減及壓縮利潤率。

除上述風險因素外，本集團亦或會因市況不時變動而面臨其他風險或不確定因素。管理層將密切留意是否存在或出現此等風險，並承諾於必要時迅速採取有效措施，藉以降低本集團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運業績

於二零一三年，本集團之營業額強勢回彈，猛增59.5%至434,087,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2,113,000港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為13,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8,531,000港元)。年內每股盈利為2.9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虧損4.03港仙)，每股攤薄盈利為2.97港仙(二零一二年：每股攤薄虧損4.03港仙，概無具有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息(二零一二年：無)

年內，高爾夫球設備分部之營業額飆升67.2%至408,459,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44,222,000港元)，而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營業額(由售予外部客戶之高爾夫球袋及配件構成)下跌8.1%至25,6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7,891,000港元)。在沖銷分部間銷售12,12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9,349,000港元)之前，高爾夫球袋分部之總銷售額於二零一三年減少20.1%至37,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240,000港元)。

除銷售收益外，本集團其他收入及經營開支之主要類別以及彼等於年內之波動情況概述如下。

年內其他經營收入由二零一二年之1,986,000港元減少至1,553,000港元，主要由於廢料銷售及模具費收入減少所致。

年內銷售及分銷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之2,615,000港元增加至3,131,000港元，主要由於海運費用及樣品成本隨著業務量增大而增加所致。

年內行政管理費用由二零一二年之41,143,000港元上升至48,727,000港元，主要由於員工成本、退休及社會保險費用、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開支及匯兌差額增加所致。

年內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二年之8,475,000港元增加至9,328,000港元，乃由於出口保理徵費因銷售量提升而增加所致。

隨著銷售額強勢回彈，本集團年內之業績表現顯示改善，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13,66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18,531,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倚賴並將持續透過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銀行融資以及(倘必要)控股股東同意授予之財務支援獲取資金，以在一般業務過程中撥付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債務以及履行責任。本集團之政策為審慎管理財務風險，為集團長期增長及發展提供穩健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為26,2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58,000港元)，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銀行結餘及現金增加乃主要由於大量業務貢獻資金及變現本集團若干資本資產錄得所得款項所致。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31,22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9,591,000港元)幾乎全部於年終後清償，從而為業務營運提供現金流。本集團一貫採取之策略為持有充足資金以滿足其營運需求及償還到期債務。

本集團之借貸(來自一位董事(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墊款除外)主要以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計值，並以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基準點計息，或由中國人民銀行不時規定之利率計息。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息借貸(由銀行借貸及融資租約承擔組成)合共109,78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2,055,000港元)，其中109,4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27,619,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年內來自直屬控股公司之貸款已償還(二零一二年：6,162,000港元)，而來自一位董事(控股股東)之墊款10,14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無)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按年利率介乎4厘至6厘計息。另一方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來自若干中國之銀行之銀行貸款80,75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84,988,000港元)乃以本集團賬面值為170,76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71,631,000港元)之土地及樓宇作為抵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與融資租約承擔減銀行結餘及現金83,543,000港元除以股東權益304,853,000港元)為27.4%(二零一二年：41.0%)。倘於計算比率時計入來自一位董事之墊款及來自直屬控股公司(倘適用)之貸款，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比率將重列為30.7%(二零一二年：43.1%)。

本集團之宗旨為維持穩健之財務狀況，以支持其長遠發展及增長。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及資產淨值分別為496,00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478,003,000港元)及304,85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88,336,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及速動比率分別為1.38 (二零一二年：1.34)及0.46 (二零一二年：0.46)。流動及速動比率均無巨大波動。然而，本集團仍不懈尋求可行方法以不時理順及加強其財務狀況。

匯率波動風險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源自以業務相關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買賣。導致出現該風險之貨幣主要為人民幣。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間附屬公司因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接獲令狀，故其於高等法院案件中被列為被告，被索賠約1,546,000港元。該附屬公司已向該令狀提出全面抗辯。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在抗辯中擁有合理勝訴機會，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任何潛在負債作出撥備。除所披露者，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主要在香港、澳門及中國合共僱用約2,200名僱員。本集團之一貫政策是以具競爭性之薪酬組合及事業發展機會，與僱員維持和諧關係。僱員之薪酬乃根據職責、經驗及表現以及市場慣例釐定。本集團每年檢討薪酬組合，以確保公平性及適當性，並根據個別僱員之工作表現而派發酌情花紅。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公佈，董事會議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合共8,000,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供其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8,000,000股普通股。授出之購股權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沒有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慣例以及討論核數、內部控制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三次會議，以(i)檢討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ii)確認、批准及追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於回顧年度之薪酬待遇；及(iii)批准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若干僱員授出8,000,000份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兩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成員組成；評估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提名委任朱勝利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提名另一名退任董事於本公司二零一三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特別查詢本公司董事後，得悉董事已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有關準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於整個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若干偏離詳述於下文。本公司亦採用了若干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建議最佳常規。

- a) 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並無區分。此偏離被視為恰當，因為董事會認為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公司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就業務決策及策略進行奏效而有效率之規劃及實行。董事會亦認為，現時賦予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責之架構，不會對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授權平衡有損。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任何特定任期，因為彼等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 c) 因事先有公務在身，獨立非執行董事兼薪酬委員會主席謝英敏先生(已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但為達致良好企業管治守則，彼已委派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回應提問。

鳴謝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對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及員工的熱忱、忠誠和持續支持深表謝意。本集團欣賞各位一直以來的貢獻及參與，對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及成功非常重要。

於聯交所網址公佈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

本公司之二零一三年年度報告將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址(www.sinogolf.com)刊載。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朱振民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朱振民先生、朱育民先生及張華榮先生，其餘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蔡德河先生、趙麗娟女士及朱勝利先生。